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查(扣)〔2021〕7号

查封（扣押）决定书

罗定市润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37LEN1G


法定代表人：

住所：罗定市罗镜镇石淇湾（罗定市芭农肥业有限公司的房屋）

2021年11月16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到位于罗定市罗镜镇石淇湾（罗定市芭农肥业有限公司的房屋）的罗定市润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上述你公司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主要经营销售：建筑材料、粉煤灰、矿粉，加工：石子、机制砂。主要设备机械有5条输送带，破碎机2台，振动筛1台，水轮2台，铲车1台，配套有三级沉淀池。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生产过程中有噪声产生，洗沙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现场发现第三级沉淀池有一个缺口，池内废水经缺口向外排放，再给经旁边的

挡土墙缝隙排入农田灌溉渠。你公司现场堆放有沙、石子和淤泥，贮存的沙堆和原材料堆放场所未进行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根据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罗)环境监测(声)字(2021)第1004号}结果显示，你公司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1#点位67.1dB(A)、2#点位64.6dB(A)，1#点位和2#点位分别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7.1dB(A)和4.60dB(A)。根据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罗)环境监测(2021)第1101A号}结果显示，悬浮物1210mg/L，超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制20倍。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2021年11月16日《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2、2021年11月16日《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 3、罗定市润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4、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 5、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1份
- 6、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罗)环境监测(声)字(2021)第1004号}1份
- 7、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罗)环境监测(2021)第1101A号}1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第四项第六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下列的物品、车辆（清单附后），予以查封。

查封地点：罗定市罗镜镇石淇湾（罗定市芭农肥业有限公司的房屋）。

查封期限为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查封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阻碍执法、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隐藏、转移、变卖、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物品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及时提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你如对本查封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